臺北市市場處第227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民國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5分

地　　點：六樓簡報室

主　　席：黃宏光處長　　紀錄：郭春娥

出　　席：詳簽到單

壹、市政會議後宣達及指（裁）示事項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貳、確認第226次處務會議紀錄：確認備查。

參、第226次處務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伍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市場科：

有關東門中繼市場攤商搬遷案，原舊市場點交完成後，即辦理斷水、斷電作業。

二、攤販科：

（一）有關油脂截留器裝設，自9月1日起針對未申請裝設之攤商逕行記點開罰，以加速達成全面裝設目標。

（二）有關晴光市場規劃設置吸菸區用地，請確認維管單位，並有相關論述。

三、資產科：

（一）有關文化超市與全聯點交案，請釐清相關爭點及法規依據，以利後續順利完成第2次點交作業。(輔導科)

（二）有關明年度不可中斷勞務委外案，請掌握辦理期程及時效。

四、秘書室：

請盤點本年度預算書列載之各項勞務及工程發包進度，確保如期執行。

五、各科室：

（一）有關國內團體補捐助案件，請各承辦人務必遵守規定，於期限內將資料確實登錄於CGSS系統。

（二）有關資通安全社交工程演練，請各科室確實傳達並留意群組訊息，勿開啟釣魚信件。

（三）請各科室掌握並管控各項預算之執行進度。

（四）請同仁恪守行政中立相關規範，並落實各市場場域依法行政與應變機制。

（五）為因應「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-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」修正，爾後辦理補助申請時，相關表單得加註「以最新公告版本為準」，以確保申請者使用最新表單。

（六）為利府會聯絡員掌握市府提案排入大會議程、議員協調會及會勘進度等，請務必將相關公文後會、抄本或紙本影本提供府會聯絡員參辦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20分。